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吳簡任技正銘仁代）、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崇樹（牛副處長信仁代）、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陳代理主任仲山、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0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規劃、法規調適暨資安法規整備計畫」細部計畫二辦理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細部計畫二為「5G 釋照之先期資安法規整備計畫」，係鑑於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為確保其網路安全可靠，本會在釋照前，亟須參考國際、區域標準組織

及已商轉網路之國家提出之網路資安防護作為，整備相關法規（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等），明定業者應盡之網路安全防護義務，進而帶動 5G 創新應用服務及數位經濟之永續發展。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基於前揭計畫涉及釋照時程，以及案關網路為關鍵基礎設施涉國安機敏屬性，復考量專業技術及計畫執行能力，建議指定補助具相關資安計畫執行經驗單位予以執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同意指定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規劃、法規調適暨資安法規整備計畫」之細部計畫二「5G 釋照之先期資安法規整備計畫」。

第三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將其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依前揭規定於 7 月底前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召集本會相關處室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 三、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丁副執行長綺萍、陳組長式偉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核定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該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予以備查。

第四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將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之「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依前揭規定於

7 月底前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召集本會相關處室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三、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范代理董事長俊逸、林副執行長炫佑、
黃特助政嘉、卜資深研究員慶玲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核定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該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予以備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